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42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7 時 0 分

地點：本會 9 樓小型會議室

主席：蔡主任委員炳坤

記錄：顏妃真

出席人員：

曹委員美良 蔡委員壽男 蕭委員清杰 吳委員東裕 方委員邦良
賴委員宗良 張委員基明 劉委員祥俊 呂委員英俊 陳委員惠伶
林委員欽濃 薛委員秋發（未出席）

列席人員：

監察小組召集人：王正喜

總幹事：賴鎮安

副總幹事：扶克華

秘書：陳麗貞

第一組：陳哲耀組長

人事室：呂秋華主任

徐振洲

主計室：賴慈琪主任

第二組：嚴錦堂組長

政風室：

許繼協

行政室：賴素金主任

第三組：楊朝富組長

資訊室：李秀香主任

第四組：陳榮晉組長

陳逸慧

壹、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的參加，開始進行以下議程。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委員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備查（詳會議資料）。

二、監察小組召集人報告：

（一）昨天下午 3 時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1. 清水區海豐里里長重行選舉之二位候選人政見稿均符合規定，准予刊登。
2. 同上二位里長選舉候選人設立之競選辦事處均符合規定，准予設立。
3. 審核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之資格及遴選案（國民黨 1,536 位、民主進步黨 1,383 位，共 2,919 位），均符合規定，照案通過。

（二）為使監察小組委員更加了解，請第三組說明記者採訪證之申請、發給及採訪記者不得進入投票所，也不能使用望遠鏡頭窺探投票內容；又開票過程，不能連續錄影等事項。另外，請第四組說明管理員、監察員未依規定到投票所及其他有違法情事者，其解除職務之流程。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一) 第一組：

1. 臺中市第 2 屆市長、議員、里長及和平區第 1 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103 年 10 月 27 日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感謝蔡主委及各位委員到忠信國小及各區抽籤會場主持抽籤，工作圓滿完成。
2. 清水區公所 103 年 10 月 15 日函報本會，臺中市第 2 屆里長選舉，該區海濱里里長候選人周○○先生於 103 年 10 月 14 日下午病逝。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該里登記候選人有 2 人，因候選人周○○死亡，致該選舉區之候選人數未超過應選出之名額，應即公告停止選舉，並定期重行選舉。本案本會 103 年 10 月 15 日已公告「停止臺中市第 2 屆清水區海濱里里長選舉」。
另 10 月 15 日下午以電話傳真徵詢委員意見，經全體委員一致同意，有關辦理清水區海濱里里長重行選舉，訂定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及相關選務作業，為爭取時效，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辦理，再於下次委員會議提請追認。
3. 清水區海濱里里長重行選舉，已於 103 年 10 月 21 日至 23 日三天，由清水區選務作業中心受理候選人登記，共有 2 人完成登記，候選人資格今天提請審定。訂於 11 月 4 日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103 年 11 月 29 日與第 2 屆市長、市議員、里長及和平區第 1 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同時舉行投票。
4. 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每區至少辦理 2 場次（1 場非假日、1 場假日），各區公所自 103 年 10 月 22 日起開始辦理，預定於 103 年 11 月 12 日全部完成，共計 62 場次。講習期間本會派員前往督導，迄 10 月 28 日止各區已辦理 6 場次，情形良好。
5. 市長、市議員選舉票由本會印製，經建立合格廠商名單，並於 10 月 28 日開價格標，由位於南區復興路之「工商美術印刷廠」得標；另里長及和平區區長、區民代表選舉票，由各區選務作業中心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格式印製，限 11 月 27 日前全部完成。選舉票製版及印製時均請第四組安排監察小組委員到場執行監察。

(二) 第二組：

1. 選舉作業系統測試，內政部戶政司訂於 103 年 9 月 20 日、10 月 4 日、12 日、18 日、25 日及 11 月 1 日下午 2 時起測試，本組及各區戶政事務所均配合辦理。
2. 臺中市第 2 屆市長、市議員、里長及和平區第 1 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本會於 103 年 10 月 14 日假臺中市政府陽明大樓召集各區戶政事務所主管、承辦人、戶役政資訊系統管理人員，辦理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講習會，各戶所分區講習應於本(103)年 10 月 22 日前辦理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講習會完畢。
3. 臺中市第 2 屆市長、市議員、里長及和平區第 1 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各區戶政事務所列印選舉人名冊工作，於 103 年 11 月 9 日前編造完成，選舉人名冊自 103 年 11 月 11 日至 11 月 13 日止，分別在各區公所公告閱覽 3 日，接受民眾查閱及申請更正。
4. 請各戶所主任(選務作業中心副主任)儘量參與各區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並加強說明編造選舉人名冊相關作業規定、身分證換(補)發認定及投票日當天不受理各項戶籍登記，戶所留守人員提供選舉人名冊查詢相關作業。
5. 選舉名冊及投票通知單用紙(A3:80 磅、白色、紅色)已於 103 年 10 月 13 日驗收，廠商業於 103 年 10 月 20 日前依序如數送達各戶所使用。
6. 系統耗材刻正辦理標案採購作業，預訂於 103 年 11 月 3 日前送達各戶所使用。第二次公開招標訂於 103 年 10 月 24 日開標。
7. 各項選舉相關經費請分別依函示期限核銷；另行政事務費及加班費務必於 103 年 12 月 12 日前檢據核銷完畢。

(三) 第三組：

1. 公辦政見會：

臺中市第 2 屆市長暨議員選舉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標案於本(103)年 10 月 28 日審資格標，並訂於本年 10 月 31 日召開評選會，後續錄影及重播作業請遴派委員擔任主持人及監察員到場監察，其錄影及重播時間、地點，俟決標後與得標廠商協議後提供。其中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採

電視現場直播方式舉辦1場並電視重播1次；議員選舉每一選舉區皆表採電視現場錄影後，於各該選舉區播出1次。

2. 選舉宣導

- (1)已配合中央選舉委員會，陸續將選舉宣導廣播帶函轉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加強宣導，另電視插播卡函轉臺中市政府新聞局協請本市有線電視協助宣導。
- (2)依據「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臺中市宣導工作實施計畫」簽辦廣播宣傳車(含車體廣告)採購案，俾加強宣導鼓勵選民踴躍投票。

3. 選舉公報

- (1)編印臺中市第2屆市長暨臺中市議會第2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採購案於103年10月17日開標，因投標廠商未達法定家數，故無法決標，已於同年月20日辦理第2次上網公告招標，同年月24日下午5時30分開標，目前簽核中。
- (2)錄製臺中市第2屆市長暨臺中市議會第2屆議員選舉有聲選舉公報採購案業於103年10月17日決標，得標廠商為「瑪佳有限公司」，並於10月22日完成簽約事宜。

4. 本次第2屆里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業經本會103年8月20日第40次委員會議決議同意免予辦理。有關本次第2屆清水區海濱里里長重行選舉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同屬第2屆里長選舉，依上項決議免予辦理。

(四) 第四組：

1. 臺中市第2屆市長、市議員暨里長選舉，臺中市和平區第一屆區長暨區民代表選舉，有關各監察小組委員在本會與區選務作業中心，選舉票的製版、印製、點算、保管、分發。及市長、市議員公辦政見電視發表會及播放時間監察工作輪值表，將俟第一組及第三組時程排定後，簽報召集人核定後函請各監察小組委員全力協助辦理。
2. 臺中市第2屆清水區海濱里里長選舉，候選人周○○於103年10月14日死亡，致該選舉區之候選人數僅餘1人，未超過該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依公職人員選罷法第30條規定辦理重行選舉，已於103年10月21日至10月23日辦理候選人登記，候選人個人資料及政見稿、競選辦事處業已

由清水區選務作業中心及監察小組廖錫銘委員初審完成，並於 103 年 10 月 28 日召開監察小組第 28 次委員會議審查。

3. 臺中市第 2 屆市長、市議員暨里長選舉，臺中市和平區第一屆區長暨區民代表選舉，候選人抽籤作業已由王召集人及各監察小組委員在場監察職務。

肆、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為辦理臺中市第 2 屆清水區海濱里里長重行選舉，擬具上開重行選舉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乙種，敬請追認。

說明：

- 一、臺中市第 2 屆清水區海濱里里長選舉，登記候選人周○○先生於本(103)年 10 月 14 日因病死亡，經臺中市清水區公所以 103 年 10 月 15 日清區民字第 1030025080 號函報本會。
-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該里登記候選人有 2 人，因候選人周○○死亡，致該選舉區之候選人數未超過應選出之名額，應即公告停止選舉，並定期辦理重行選舉。
- 三、為期上開重行選舉選務工作順利推展，定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舉行投開票並參照本會訂定之臺中市第 2 屆市長、市議員暨里長選舉選務工作進程序表日期，擬訂本次清水區海濱里里長重行選舉選務工作進程序簡表草案乙種（如附后）。
- 四、本次清水區海濱里里長重行選舉於函報候選人抽籤號次後之各項選務工作進程序日期悉依照臺中市第 2 屆市長、市議員暨里長選舉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辦理。

辦法：請追認。

決議：追認照案通過。

→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臺中市第 2 屆清水區海濱里里長重行選舉候選人資格之審定，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3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二、本次海濱里里長重行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日期自 10 月 21 日至 10 月 23 日，共計受理候選人蔡錫堂、周朝琴 2 人，隨即由清水區選務作業中心函請有關單位查證其消極資格，並經由該選務作業中心初步審查後函送本會。

三、檢附候選人資格複審意見一覽表（附后）。

四、有關該里重行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擬比照第 2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辦理。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清水區選務作業中心通知候選人參加抽籤。

決議：照案通過，函請清水區選務作業中心通知候選人參加抽籤。

→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臺中市第 2 屆清水區海濱里里長重行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登記為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提請追認。

說明：

一、臺中市第 2 屆清水區海濱里里長重行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234,000 元整，同臺中市第 2 屆里長選舉原清水區海濱里里長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本會業於 103 年 10 月 16 日以中市選一字第 10331502001 號發布重行選舉公告在案。

二、臺中市第 2 屆清水區海濱里里長重行選舉登記為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為新臺幣伍萬元整，同臺中市第 2 屆里長選舉登記為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本會業於 103 年 10 月 17 日以中市選一字第 10331502011 號發布登記公告在案。

三、臺中市第 2 屆清水區海濱里里長重行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係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辦理，設置地點同臺中市第 2 屆市長、市議員、里長及和平區第 1 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原清水區海濱里所設置地點，本會業於 103 年 10 月 17 日以中市選一字第 1033150205 號公告在案。

辦法：請追認。

決議：追認照案通過。

→ 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臺中市第 2 屆市長、市議員、里長及和平區第 1 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暨地址更正案，提請追認。

說明：

一、有關臺中市第 2 屆市長、市議員、里長及和平區第 1 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暨地址更正業經本會以 103 年 10 月 17 日中選一字第 1033150206 號及 103 年 10 月 27 日中市選一字第 1033150239 號公告在案。

二、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暨地址更正共 13 處，情形如下：

- (一) 名稱更正：3 處。
- (二) 地址更正：8 處。
- (三) 地點變更：2 處。

辦法：請追認。

決議：追認照案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檢陳「臺中市第2屆市長暨議員選舉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候選人須知」、「臺中市第2屆市長暨議員選舉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主持人說明事項」(草案)各1份，提請 審查決議。

說明：

- 一、依「臺中市第2屆市長暨議員選舉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辦理。
- 二、本屆市長暨議員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辦理日期、方式如下：
 - (一) 市長選舉以電視現場直播方式舉辦1場並電視重播1次；議員選舉每一選舉區舉辦1場共舉辦16場，皆以電視現場錄影後，於各該選舉區播出1次。
 - (二) 市長選舉每一候選人發表政見時間為20分鐘；議員選舉每一候選人發表政見時間為15分鐘。
 - (三) 市長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暫定11月15日現場直播及11月16日重播1場，議員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暫定11月19至22日進行錄影。
- 三、上開主持人說明事項及候選人須知，俟審查通過後，分別提供主持人及候選人參考。

辦法：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以下內容，其餘照案通過。

一、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候選人須知部分：

第六點(三)原內容「於主持人指定候選人發表政見後，按鈴一聲開始計時；…」修正為：「於主持人請候選人發表政見，在候選人上臺就位後，按鈴一聲開始計時；…」

二、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主持人說明事項部分：

(一) 第2段原內容中「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65條(或稱選罷法)規定，……視為無效票，請各位選舉人注意與配合。」部分刪除。

(二) 第3段原內容「…在候選人上臺後，開始發言，按鈴一聲開始計時…。」

修正為：「…在候選人上臺就位後，按鈴一聲開始計時…。」

→第六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臺中市第2屆市長、市議員、里長及和平區第1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暨地址更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北屯區公所 103 年 10 月 23 日公所民字第 1030034798 號函及臺中市東區區公所 103 年 10 月 24 日公所民字第 1030016735 號函及臺中市北區公所 103 年 10 月 29 日公所民字第 1030023929 號函及西屯區選務作業中心 103 年 10 月 29 日公所民字第 1030030578 號函辦理。
- 二、上開北屯區投開票所為地點異動，異動後之新地點「台中楊氏宗祠」曾於 101 年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時設為投開票所；東區 7 處投開票所皆為學校教室名稱更正；北區 2 處為名稱更正；西屯區 1 處為地址更正。

辦法：審議通過後，發布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暨地址更正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為辦理臺中市第2屆清水區海濱里里長重行選舉，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所繳送政見稿之審查結果，敬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暨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二、臺中市第 2 屆清水區海濱里里長重行選舉，登記為候選人人數有 人。本選舉之候選人政見稿審查作業，仍依照前擬訂之「臺中市第 2 屆里長選舉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受理候選人登記時審查候選人政見稿注意事項」辦理。
- 三、由選務作業中心與駐區監察小組委員初步審查結果均符合規定。
- 四、本案業經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通過。
- 五、檢附初審一覽表。

辦法：審議通過，函知清水區選務作業中心依法刊登選舉公報。

決議：照案通過，函知清水區選務作業中心依法刊登。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5 時 20 分

臺中市第 2 屆清水區海濱里里長重行選舉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	103年10月16日	發布重行選舉公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布重行選舉公告，須載明重行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2 重行選舉公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知清水區選務作業中心。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清水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25 條。
2	103年10月17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投票日 20 日前（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 3 日前為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公告內容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 (2) 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 (3) 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 (4) 應繳納之保證金額。 2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應備具下列表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3)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4) 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 (5)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p>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p>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清水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28 條、第 32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細則第 14 條第 5 款、第 15 條第 1 項、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 款、第 23 條第 1 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p>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p> <p>(6) 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p> <p>(7) 政黨推薦書。(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p> <p>(8) 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p> <p>3 印製各種申請所需表件免費供應候選人領用。</p>		
3	103年10月21日至10月23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登記期間不得少於3日	<p>1 受理表件及保證金。</p> <p>2 審查候選人表件，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p> <p>3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p>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清水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25 條、31 條第 1 項、第 33 條、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細則第 14 條第 5 款、第 15 條。
4	103年10月23日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前	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得於本(23)日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清水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31 條第 2 項。
5	103年10月27日前	函送里長候選人登記初審結		候選人登記截止後，由清水區公所初審並於本(27)日前將審查結果分別填具候選人登記冊 3 份，連同各項表件派員專送市選舉委員會審定。	清水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果有關表件				
6	103年10月30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1 里長選舉候選人由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審定。 2 由清水區公所通知審查合格之各候選人，於11月4日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清水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1項、第4項，細則第20條第1項。
7	103年11月4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	1 里長選舉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清水區公所辦理。 2 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3次後仍不抽籤者，由辦理機關代為抽定。 3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1名時，其號次為1號，免辦抽籤。	清水區選務作業中心、清水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4項、第5項，細則第20條第2項。
8	103年11月5日前	函報候選人抽籤號次		清水區公所應將里長候選人抽籤結果先以電話傳真送市選舉委員會後再行函報。	清水區公所。	應業務需要辦理。

附註：1.本次清水區海濱里里長重行選舉投票日期仍定於103年11月29日與臺中市第2屆市長、市議員暨里長選舉同日舉行投票。

2.本次清水區海濱里里長重行選舉於函報候選人抽籤號次後之各項選務工作進程序日期悉依照臺中市第2屆市長、市議員暨里長選舉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辦理。

臺中市第2屆清水區海濱里里長重行選舉申請登記候選人資格複審意見一覽表

項別 區別	選舉 區數	應選 名額	登 記 人 數	複 審 意 見	准 予 登 記 人 數
清 水 區 海 濱 里	1	1	2	均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	2

臺中市第 2 屆清水區海濱里里長重行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選舉區	應選名額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新臺幣:元)
清水區海濱里	1	234,000

臺中市第 2 屆清水區海濱里里長重行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 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選舉人範圍		備註
			所屬 里別	所屬 鄰別	
臺中市清水區第 0117 投開票所	海濱社區 活動中心	臺中市清水區海濱里 1 鄰海濱路 3 8 8 之 5 號西北側	海濱里	1-8	
臺中市清水區第 0118 投開票所	海濱社區 托兒所	臺中市清水區海濱里 1 鄰海濱路 3 8 8 之 5 號西北側	海濱里	9-15	

臺中市第2屆市長、市議員、里長及和平區第1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暨地址更正表(103.10.17)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更正前	更正後
臺中市南屯區 第0769投開票所	黎明國小 (課後照顧班1)	名稱： 黎明國小(課後照顧班1)	名稱： 黎明國小(1年3班)
臺中市南屯區 第0779投開票所	黎明國中 (敦品樓2)	地址： 臺中市南屯區三義里1鄰黎明路2段525號	地址： 臺中市南屯區三義里1鄰干城街88號
臺中市南屯區 第0780投開票所	黎明國中 (敦品樓4)	地址： 臺中市南屯區三義里1鄰黎明路2段525號	地址： 臺中市南屯區三義里1鄰干城街88號
臺中市南屯區 第0781投開票所	黎明國中 (敦品樓6)	地址： 臺中市南屯區三義里1鄰黎明路2段525號	地址： 臺中市南屯區三義里1鄰干城街88號
臺中市南屯區 第0782投開票所	黎明國中 (黎穗樓1)	地址： 臺中市南屯區三義里1鄰黎明路2段525號	地址： 臺中市南屯區三義里1鄰干城街88號
臺中市北區 第0975投開票所	興進路 78號倉庫	名稱： 興進路78號倉庫 地址： 臺中市北區建德里1鄰興進路78號	名稱： 臺中地區農會北區辦事處前走廊 地址： 臺中市北區建德里1鄰興進路72號
臺中市東勢區 第1455投開票所	南平里 復興宮	地址： 臺中市東勢區南平里18鄰文化街100之1號	地址： 臺中市東勢區南平里18鄰文化街116號
臺中市東勢區 第1456投開票所	南平里 活動中心	地址： 臺中市東勢區南平里18鄰文化街100之1號	地址： 臺中市東勢區南平里18鄰文化街116號

臺中市第2屆市長、市議員、里長及和平區第1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暨地址更正表(103.10.27)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更正前	更正後
臺中市北區 第0985投開票所	新民高中第 4教學大樓 1樓大廳	名稱： 新民高中第4教學大樓1 樓大廳	名稱： 新民高中第4教學大樓1樓 教室
臺中市北區 第0996投開票所	太原路與榮 華街口空地	名稱： 太原路與榮華街口空地	名稱： 太原路與榮華街口空地(一)
臺中市北區 第0997投開票所	古早厝 小吃店	名稱： <u>古早厝小吃店</u> 地址： 臺中市北區崇德里15鄰榮 華街212號旁	名稱： <u>太原路與榮華街口空地(二)</u> 地址： 臺中市北區崇德里6鄰太原 路與榮華街口
臺中市北區 第1008投開票所	泉興福德祠	地址： 臺中市北區賴旺里2鄰中 清路1段880巷6弄2號	地址： 臺中市北區賴旺里2鄰中清 路1段880巷29號
臺中市南區 第1177投開票所	積善里 福德祠	地址： 臺中市南區積善里興大路 202號	地址： 臺中市南區積善里頂橋三巷 95號

臺中市第 2 屆市長暨議員選舉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 候選人須知

一、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辦理時間、地點：

- (一) 市長選舉：103 年 11 月○日下午 7 時 30 分，於○○有線電視第○攝影棚以電視現場直播方式舉辦，並於 11 月○日下午 2 時重播。
- (二) 議員選舉：103 年 11 月○日起至 11 月○日止，依選舉區（詳日程表），分於○○有線電視第○攝影棚以電視現場錄影後，於各該選舉區播出 1 次。
- (三) 辦理地點：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現場，設於○○○，地址：○○○，電話：○○○，現場並提供候選人停車位。

二、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現場，進出人員皆由本會製發識別證管制，非佩帶識別證者，不得進入會場；每一候選人僅得有一位助理人員隨同入場，進出會場請佩帶識別證。

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現場使用之道具背景，由本會協調承攬廠商負責安排，候選人不得異議；除選舉機關之選舉宣傳標語、圖畫或選舉公報外，不得於會場內張貼有關候選人個人競選宣傳文字或圖畫。

四、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 候選人簽到（請於規定時間前 10 分鐘到場並簽到）。
- (二) 候選人依簽到順序抽籤（於政見發表會開始前 5 分鐘進行抽籤）。
- (三) 主持人宣布政見發表會開始，並說明政見發表會進行之規則。
- (四) 候選人發表政見（依抽定號次循序唱名進行）。
- (五) 散會。

五、候選人發言順序抽籤方式：

- (一) 候選人應依通知日程表所列地點於規定時間前 10 分鐘到達會場，並在簽到簿上親自簽名。
- (二) 於電視政見發表會開始前 5 分鐘，按簽到簿簽名順序參加抽籤，依抽籤號次發表政見，經抽定之順序不得變更。
- (三) 已簽到但抽籤不到場或在場經唱名 3 次不親自抽籤者，由主持人代為抽定，不得提出異議。

(四)「未到場簽到」或「到場未簽到」之候選人，其發表政見之抽籤順序，應俟到場簽到之候選人全部抽籤完畢後，再按公報上之號次依序由主持人代為抽定。

六、候選人政見發表時間限制及注意事項：

(一) 每位市長候選人發表政見時間為 20 分鐘；每位議員候選人發表政見時間為 15 分鐘。

(二) 候選人依抽籤順序發表政見，不得由他人代理或以錄影帶、錄音帶之政見請求代播，亦不得將發表政見時間讓予他人發言使用，輪到發表政見，經連續唱名 3 次仍未上臺者，以棄權論，並不得要求補行發表政見。

(三) 於主持人請候選人發表政見，在候選人上臺就位後，按鈴一聲開始計時；並於候選人發表政見規定時間屆滿前 2 分鐘時，按鈴一短聲示意時間，屆滿按鈴二長聲，候選人應即結束發言，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延長。如仍不停止發言時，主持人應予制止，並關閉電源，不予播出。

(四) 若每一候選人發表政見在規定時間前結束，應由抽定順序之次號候選人繼續上臺發表政見，不予等待，亦不得要求補行發表政見。

(五) 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進行中，如遇停電或其他電訊設備故障或其他臨時意外情事發生時，致使候選人演講中斷，應即停止計時，並於恢復正常後繼續計時。

七、候選人發表政見時，應就本身的理想抱負及政見發表，不得有辱罵或攻訐他人之行為。

八、包括候選人在內，任何人不得就政見發表會之內容加以錄製、剪輯並予以播放。

九、除本須知外，有關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均依臺中市第 2 屆市長暨議員選舉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臺中市第 2 屆市長暨議員選舉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 主持人說明事項

各位電視機前的觀眾、各位候選人大家好：

今天是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為臺中市第 2 屆市長選舉（臺中市第 2 屆議員選舉第○選舉區）候選人所舉辦的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由本人○○○負責主持。同時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到場執行監察職務。

首先謹代表主辦單位，向電視機前收看觀眾和前來參加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的各位候選人，表示感謝之意，並請各位選舉人在 103 年 11 月 29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投票通知單到指定投票所踴躍投票。

在政見發表會正式開始之前，先將政見發表會進程序與規則向各位觀眾報告：候選人依抽籤順序發表政見，每位候選人發表政見時間以（市長 20 分鐘、議員 15 分鐘）為限。在候選人上臺就位後，按鈴一聲開始計時【請停頓一下】；時間屆滿前 2 分鐘，按鈴一短聲示意【請停頓一下】；時間屆滿按鈴二長聲【請停頓一下】，結束發言，如不停止發言，即關閉電源，發言時不得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及煽惑他人犯內亂或外患罪。

（市長部分）：本政見發表會全程現場同步於臺中市各有線電視播出，並於明天（11 月○日）下午 2 時重播。

（議員部分）：本政見發表會全程錄影後，分別於本市各選舉區之有線電視播出 1 次。

現在開始進行今天的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依抽籤結果政見發表順序：第一位是○○，第二位是○○○……【請宣布候選人發言順序】，首先請抽籤順序第一位候選人○○○先生/小姐發表政見。

※主持人結語【候選人政見發表會後】

以上是臺中市第 2 屆市長選舉（臺中市第 2 屆議員選舉第○選舉區）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最後再次提醒所有選舉人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投票通知單到指定投票所投下您神聖的一票，感謝所有觀眾的收看，再見。

臺中市第2屆市長、市議員、里長及和平區第1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暨地址更正表(103.10.29)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更正前	更正後
臺中市西屯區第0641投開票所	逢福里活動中心	地址： <u>臺中市西屯區逢福里5鄰福上巷249之1號</u>	地址： <u>臺中市西屯區逢福里5鄰福上巷249之8號</u>
臺中市北屯區第0876投開票所	民宅(走廊)	名稱： <u>民宅(走廊)</u> 地址： <u>臺中市北屯區松勇里7鄰松山街80號</u>	名稱： <u>台中楊氏宗祠</u> 地址： <u>臺中市北屯區松勇里7鄰松山街58-60號</u>
臺中市北區第1014投開票所	元保宮會議室	名稱： 元保宮會議室	名稱： 元保宮會議室(一)
臺中市北區第1015投開票所	元保宮(賴村里老人活動中心)	名稱： <u>元保宮(賴村里老人活動中心)</u> 地址：臺中市北區賴村里1鄰梅川西路3段 <u>111</u> 號	名稱： <u>元保宮會議室(二)</u> 地址：臺中市北區賴村里1鄰梅川西路3段 <u>109</u> 號
臺中市東區第1118投開票所	臺中家商修齊樓1樓資-1教室	名稱： 臺中家商修齊樓1樓資-1教室	名稱： 臺中家商修齊樓1樓資-1教室
臺中市東區第1123投開票所	大智國小6年1班教室	名稱： 大智國小 <u>6</u> 年1班教室	名稱： 大智國小 <u>5</u> 年1班教室
臺中市東區第1124投開票所	大智國小2年4班教室	名稱： 大智國小 <u>2</u> 年4班教室	名稱： 大智國小 <u>1</u> 年4班教室
臺中市東區第1125投開票所	大智國小綜合D教室	名稱： 大智國小 <u>綜合D</u> 教室	名稱： 大智國小 <u>課後照顧C</u> 教室
臺中市東區第1128投開票所	樂業國小樂學樓1年1班	名稱： 樂業國小樂學樓 <u>1</u> 年1班	名稱： 樂業國小樂學樓 <u>2</u> 年1班
臺中市東區第1150投開票所	力行國小行善樓專科14教室	名稱： 力行國小行善樓專科 <u>14</u> 教室	名稱： 力行國小行善樓專科 <u>13</u> 教室
臺中市東區第1154投開票所	力行國小親師樓5年1班教室	名稱： 力行國小親師樓 <u>5</u> 年1班教室	名稱： 力行國小親師樓 <u>6</u> 年1班教室